

義人的土地

參考經文：《創世記23章1～20節》

這樣，以弗崙在幔利東邊麥比拉的那地產就屬於亞伯拉罕了；這地產包括田地，以及裡面的洞，和所有的樹木。（創世記23章17節）

亞伯拉罕的「後裔」難題已經有解了，但接著他的另一道難題是，他要如何得到「土地」？在外族人當中寄居的亞伯拉罕，想要擁有自己的土地，其難度可能甚於百歲老人要生子。聖經記載，亞伯拉罕所擁有第一塊的土地，不是農地、不是建地、不是宗教用地，而是一塊「墓地」。

莎拉127歲過世，她不是死在所定居的別是巴，而是亞伯拉罕與羅得分家後的希伯崙。可見，137歲的亞伯拉罕仍帶著信心，帶妻子繼續在迦南應許地移動，尋求上主賞賜給他土地的契機。沒想到，莎拉的死成為他向原住民赫人開口的最佳理由（創世記23章4節）。亞伯拉罕在赫人眼中雖是外族人，但他深獲敬重，沒有人有理由拒絕這位外族人——亞伯拉罕的請求。他們甚至認為，即便贈送最好的墓地也是合宜的，足見亞伯拉罕在當地有大好名聲。

亞伯拉罕心中早有感動，他已相中麥比拉洞。因此，亞伯拉罕藉著眾人對他的抬舉，刻意在大庭廣眾之下，請求地主把這塊地賣給他。地主不知是有心或是無意，說出這塊地價值400塊銀子。400塊銀子在當時大約一般人10年的收入，絕不是小數目，若對照撒母耳記下24章24節，大衛以50塊銀子買下整個建造聖殿的禾場，可以猜想，地主以弗崙應是刻意抬高價錢，要讓亞伯拉罕知難而退。

但以弗崙可能不知道，亞伯拉罕為了上主都可以將唯一的兒子獻出去，這400塊銀子怎麼會是問題呢？亞伯拉罕因而順勢堅持要地主收錢，而後才要下葬莎

拉，並有進城和在場的人一同作證。就這樣，亞伯拉罕不只買到墓地，包括田地，以及裡面的洞，和所有的樹木全都屬於他。而這塊地正好位於創世記第13章、第18章幔利聖樹的東邊，也就是上主向他顯現的地方，亞伯拉罕真正相中的是上主的同在。

亞伯拉罕擁有土地後是否就此定居於希伯崙，我們無法從後面經文繼續得知，但至少可以確定的是，埋葬在麥比拉洞的除了莎拉，還有亞伯拉罕、以撒、利百加、雅各和利亞，因此麥比拉洞有另一個名稱叫「列祖之洞」。

默想：

寄人籬下的滋味是什麼？亞伯拉罕為了應許之地，一生奮鬥不懈，何處是你我的應許之地？

祈禱：

掌管全地的主，我們在祢面前原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與我們列祖一樣。我們在世的日子如影兒，不能長存。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我們是與聖徒同國，並永遠成為上帝家裡的人。奉主耶穌的名感謝禱告，阿們。